

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7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《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，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,781.95万元（含利息收入）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。

独立董事： 王绍增 、 陆军 、 邬筠春

2013年7月9日